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虹桥公司”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无形资产”之“2）商标”中，补充披露了虹桥公司对无偿许可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性。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物流公

司”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之“7、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之“(3) 劳务服务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管理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之“10、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虹桥货站业务从浦虹物流划转至浦东货运站涉及的资产负债及人员转移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之“10、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虹桥货站业务整合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物流公司”之“(八) 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3) 无形资产”之“(2) 商标”中，补充披露了物流公司对无偿许可的商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性。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地服公司、德高动量后续剩余股权收购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地服公司、德高动量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